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店簡字第1492號

03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訴訟代理人 吳瑞中

09 鄧介榮

10 被 告 陳麗如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  
12 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153元，及自民國103年4月9日起至民  
15 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16 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17 息。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3,6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7,1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21 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要領**

23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24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  
25 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26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  
27 費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電腦催收畫面、合併案公告、大  
28 眾信用卡交易明細及元大商業銀行債權沖償明細表等證據資  
29 料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30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準此，本院審酌前

01 揭書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02 紿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三、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05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7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64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08 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1 法官 林易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黃品瑄